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29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游水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游水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補充更正為「...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水源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告訴人林淑珍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黃明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簡易庭法官 游皓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欣宜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附件：

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7124號

19 被 告 游水源 男 7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2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游水源於民國113年9月28日8時至8時30分，在其所經營位於
26 宜蘭縣○○鎮○○路00號之魚貨攤販內飲用酒類後，竟於同
27 日10時50分，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嗣
28 於同日10時58分，行經宜蘭縣○○鎮○○路00號前，本應注
29 意汽車行駛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30 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酒後注意力無
31 法集中而疏未注意及此，不慎與林淑珍所騎乘之車號000-00

01 0號重型機車發生擦撞，造成林淑珍受有左小腿擦挫傷之傷
02 害。嗣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11時31分測得游水源吐
03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0.23MG/L，回溯推算其於同日10時50分駕
04 車時之吐氣所含酒精成份為每公升0.2628毫克至0.2785毫克
05 之間。

06 二、案經林淑珍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水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淑珍於警詢時之證述相同，復有診
10 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

11 (一)、(二)、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2 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
13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及
14 照片等附卷可稽。又被告於113年9月28日11時31分經測試酒
15 精濃度為呼氣每公升0.23毫克，被告係於113年9月28日10時
16 50分開始騎乘上開機車，於同日10時58分肇事，同日11時31
17 分經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3毫克，回溯推算被
18 告開始騎乘上開機車至呼氣檢驗之時，二者相距41分鐘。據
19 酒精代謝計算作業(酒測值回溯計算)可知，按一般人正常酒
20 精代謝呈線性代謝模式，即每小時血中乙醇酒精代謝約0.01
21 -0.015% (W/V) 即0.01-0.015g/100m (即10-15mg/ml)，若
22 以正常人血中乙醇酒精濃度為呼氣中之2100倍為標準，則正
23 常人每小時呼氣酒精濃度約減少0.048mg/l至0.071mg/l (蕭
24 開平，酒精、藥物測試與交通事故調查研究報告，第21頁參
25 照)。本件被告於案發後經測得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6 0.23 毫克，若以上揭酒精代謝速率反推被告駕車時之呼氣
27 酒濃度，約為每公升0.2628毫克至0.2785毫克之間。足認被
28 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致
30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及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
31 過失傷害罪嫌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數罪間，犯意各別，罪

01 名有異，係屬數罪，請予分論併罰。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6 檢 察 官 黃明正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陳奕介